

各位考生：

###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措施**

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我們呼籲各考生提高警覺並嚴格遵守下列各項措施：

1. 考試期間，考生須戴上外科口罩。考生在前往試場前應量度體溫。若有發燒、咳嗽、腹瀉、嘔吐或其他流感症狀，請儘早求醫，**切勿**考試。
2. 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而屬於需要被強制檢測、檢疫、隔離或醫學監察安排的考生，在**整個**強制檢測、檢疫、隔離或醫學監察安排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不可**出席考試，並應儘快通知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考試中心」）。
3. 如因病缺席考試，尤其當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應於辦公時間內通知考試中心。
4. 考生必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包括：
  - 在搭乘交通工具或在人多擠逼的地方逗留時應佩戴外科口罩。正確佩戴口罩十分重要，包括在佩戴口罩前及脫下口罩後保持手部衛生；用過的口罩應妥善包好並棄置於有蓋垃圾桶內；
  - 避免觸摸眼睛、口和鼻；
  - 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尤其在觸摸口、鼻或眼之前；進食前；如廁後；觸摸扶手或門把等公共設施後；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如咳嗽或打噴嚏後；
  - 洗手時應以梘液和清水清潔雙手，搓手最少 20 秒，用水過清並用抹手紙弄乾。如沒有洗手設施，或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使用含 70 至 80% 的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蓋口鼻。不要隨地吐痰或亂拋垃圾，痰涎應用紙巾包好，把用過的紙巾棄置於有蓋垃圾箱內，然後徹底清潔雙手；
  - 如廁時亦要注重衛生，先將廁板蓋上才沖廁水，以免散播病菌；及
  - 當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戴上外科口罩，不應上班、上學或考試，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及儘早向醫生求診。

我們已採取一連串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例如所有職員返回工作崗位前都必須檢測體溫，加強院校的清潔和消毒工作，並在試場外提供酒精搓手液。所有考生在進入職業訓練局大樓時會進行體溫檢測；考生須於進入試場前呈交健康申報表。所有考生在學院範圍／試場內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請嚴格遵守我們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補充指引（**附錄 I**），並向考試中心提交健康申報表（**附錄 II**）。

我們會密切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發展。如有需要採取特別措施或安排，我們將在考試中心網頁（[www.peak.edu.hk/exam/tc](http://www.peak.edu.hk/exam/tc)）進行最新公布。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9 1467 與考試中心聯絡。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2022 年 4 月 13 日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補充指引**  
**(補充地產代理監管局資格考試的考生須知及守則)**

凡參加地產代理監管局資格考試的考生，必須遵守下列指引：

1. 考生必須在試場入口呈交已填好的健康申報表格（附錄 II）予監考人員，以申明身體並無不適及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你並不屬於需要強制檢測、被檢疫、隔離或醫學監察安排的人士。考生如作任何虛假申報將被視為違反考試規則並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2. 考生於前往應考前必須在家自行量度體溫，並在學院範圍／試場內須戴上自備的外科口罩，並在進入試場前以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考生如無妥為戴上外科口罩，將不會獲准應考，已繳考試費用概不發還。考生必須於整段考試期間戴上外科口罩，但在核對身份時須除下口罩供監考人員檢查。
3. 考生（將被視為訪客）在進入職業訓練局大樓時須：
  - (a) 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所的二維碼（獲豁免者除外）；及
  - (b) 遵從職業訓練局大樓的「疫苗通行證」規定，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康復或感染證明\*\*或有效冠狀病毒病陰性檢測結果\*\*\*。

\* 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須已接種第 2 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疫苗”）；由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須已接種第 3 劑疫苗（或如未接種第 3 劑疫苗，則須已接種第 2 劑疫苗後未滿六個月）。

\*\* 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康復、但確診前仍未接種第 1 或 2 劑疫苗的人士，須於康復後 6 個月內接種疫苗，方可進入職業訓練局大樓；確診前已接種第 2 或第 3 劑疫苗的人士，則無需額外接種。

\*\*\* 只適用於因健康理由而不適合接種疫苗的人士，並須出示進入職業訓練局大樓當日快速抗原測試或出示進入職業訓練局大樓前三天內透過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的陰性檢測結果。

否則，考生將不會獲准進入職業訓練局大樓。在其他考試場地參加考試的考生，必須遵從個別考試場地「疫苗通行證」的規定。若考生拒絕遵守職業訓練局大樓或個別考試場地的措施，將會被視為違反考試規則並會被取消考試資格，已繳之考試費用概不發還或轉作其他用途。
4. 出現發燒、咳嗽、腹瀉、嘔吐或其他流感症狀的考生，應立即求診及不可到試場應考；未能出席考試的考生應儘早於考試當天通知考試中心辦事處（電郵：[cpdc@vtc.edu.hk](mailto:cpdc@vtc.edu.hk)／電話：2919 1467）。
5. 若考生正在隔離中心接受隔離，應盡快通知考試中心。
6. 任何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就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而屬於需要被強制檢測、檢疫、隔離或醫學監察安排的考生，在整個強制檢測期間（即有關強制檢測公告發出至最後一次強制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期間）、檢疫、隔離或醫學監察安排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不可參加考試。
7. 基於上述(4)或(5)或(6)而未能參加考試的考生，必須盡早向考試中心呈交醫生證明及／或有關證明文件。
8. 監考人員或會在考試期間，於試場入口為考生量度體溫。若其體溫高於攝氏 37.5 度，則該考

生應立刻離開考試場地，並立即求診。

9. 試場或會實行額外預防病毒感染措施。考試中心強烈建議考生應在開考前提早到達試場及預留充裕時間進行該等措施。考生不會因該等措施獲任何額外考試時間。
10. 若考生拒絕合作及遵守上述措施，將會被視為違反考試規則並會被取消該場考試資格，已繳之考試費用概不發還或轉作其他用途。

考生須在考試前瀏覽考試中心網頁 ([www.peak.edu.hk/exam/tc](http://www.peak.edu.hk/exam/tc)) 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網頁 ([www.eaa.org.hk](http://www.eaa.org.hk))，以查閱有關考試特別安排的最新資料。如想了解更多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及預防的最新資料，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

(2022 年 5 月 19 日更新)

**PEAK Examination Centre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健康申報表**

Candidate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and submit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to the invigilator at the entrance of the examination venue.

考生必須在試場入口處呈交已填好的健康申報表予監考人員。

Name 姓名	Seat Number 座位編號	Mobile Number 手提電話
Examination Name 考試名稱		

**1. Do you currently belong to the type of persons who require quarantine, isolation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unde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Ordinance (Cap. 599)?**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你目前是否屬於需要被檢疫、隔離或醫學監察安排的人士？

Yes 是                       No 否

Notes: Depending on the latest advice from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the type of persons includes persons:

- i. arriving in Hong Kong who have been to any overseas countries/territories or Mainland in the past 14 days; or
- ii. being infected or close contacts of those infected with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etc.

Candidates currently belong to this type of persons should refrain from attending examination and inform the Examination Centre.

註解：視乎衛生防護中心的最新建議，這類人士包括：

- i. 曾於抵港前 14 天到過任何海外國家／屬地或內地；或
- ii. 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感染者或緊密接觸者等。

如考生目前屬於這類人士，不應參加考試，並須通知考試中心。

**2. You are required to undergo COVID-19 testing pursuant to a compulsory testing notice by the Government.**

你須按政府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接受 COVID-19 檢測。

Yes 是                       No 否

Notes: Candidates waiting for compulsory test(s) or its result as stated above should refrain from attending examination during the **whole** compulsory testing period (i.e. the period between the issuance of the relevant compulsory testing notice and confirmation of negative test result of the last required compulsory test).

註：如考生正等候強制檢測或其結果，在整個強制檢測期間(即有關強制檢測公告發出至最後一次強制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期間)，不應參加考試。

**3. Do you have fever, cough, diarrhoea, vomiting or other flu-like symptoms?**

你是否有發燒、咳嗽、腹瀉、嘔吐或其他流感症狀？

Yes 是                       No 否

Notes: Candidates who have any of the mentioned symptom(s) should refrain from attending examination, seek medical advice promptly and inform the Examination Centre.

注：出現任何上述症狀的考生不應參加考試，須及時就醫和通知考試中心。

**4. I will abide by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我會遵從以下事項：**

I confirm 我同意

Candidates should check their temperatures before leaving home and going to examination venue every time. Those with fever (oral temperature higher than 37.5°C or ear temperature higher than 38°C; other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methods, please refer to the device instruction manuals for reference temperatures) should refrain from attending examination.

考生應每次在離家前先檢查體溫，才前往考試場地。發燒者（口探高於攝氏 37.5°C 或耳探高於攝氏 38°C；其他溫度測量方法，請參閱於儀器操作手冊內的參考溫度），不應出席考試。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ll be treated as confidential and used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health declaration at taking the examination, and wi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venue provider(s) for record of visits. 填寫人在本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絕對保密，並只用於應考時的健康申報，及轉移予場地供應者作出行記錄。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normally be destroyed 2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the examination concerned. 在一般情況下，資料將於考試結束兩個月後銷毀。

Signature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_\_\_\_\_